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531278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於本市南港區○○○路○○段○○巷○○弄○○號經營「○○商店」，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於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14 日 14 時許查獲未滿 18 歲之少年○○○

（87 年○○月○○日生）於新北市汐止區○○大橋機車引道吸菸，經少年○○○陳述香菸係自○○商店購買，該分局乃以 104 年 12 月 23 日新北警汐刑字第 1043371890 號函檢送

相關文件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5 年 4 月 1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531278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該裁處書於 105 年 4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5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2 日

補正訴願程式。

- 三、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原處分據以作成之基礎事實尚無充足證據證明，乃以 105 年 5 月 1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534891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原

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531278200 號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

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